

倫 理 規 範

- 第 一 條 本規範依華頓州律師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第 三 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 第 四 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
- 第 五 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第 六 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 第 七 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第 八 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為辯護有必要者為限，不得誘導證人為不實之陳述。
- 第 九 條 受僱於企業之律師，不得以律師身分為該企業之訴訟代理人。
- 第 十 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 第 十一 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 第 十二 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有利之結果。
- 第 十三 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 第 十四 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 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本人或同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
- 六、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 第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 第十七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 第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 第二十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
- 第二十一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
- 第二十二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為之。
- 第二十三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 第二十四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 第二十五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 第二十六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 第二十七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之倫理風紀委員會依其公平正當之程序規則進行審議，並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一、勸告。
二、警告。
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範經華頓州律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